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法律法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孙望平、王明玮、杜毅、关继峰回避表决。

调整后，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37,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后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铧永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铧永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鼎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盛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兴诚”）、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正”）等 5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雅仕集团	4,680,000	4,357.08
2	鼎铧永达	12,000,000	11,172.00
3	鼎兴鼎泰	9,000,000	8,379.00
4	鼎盛兴诚	8,320,000	7,745.92
5	上海立正	3,000,000	2,793.00
合计		37,000,000	34,447.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减持还行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规定不相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34,44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20,018.60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447.00	9,447.00
合计		129,465.60	34,447.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法律法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孙望平、王明玮、杜毅、关继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调整，形成《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雅仕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关联董事孙望平、王明玮、杜毅、关继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鼎铧永达、鼎兴鼎泰、鼎盛兴诚、上海立正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 4,680,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77%。同时，鼎铧永达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0,000 股（含本数），鼎兴鼎泰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后，雅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2.60%的股份，鼎铧永达持有公司 7.10%的股份、鼎兴鼎泰持有公司 5.33%的股份，雅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鼎铧永达与鼎兴鼎泰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鼎铧永达、鼎兴鼎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关联董事孙望平、王明玮、杜毅、关继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持有公司 67,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 37,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的 30%，且根据公司与雅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雅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680,000 股（含本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雅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供应链物流等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雅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2,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2.60%，其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因此，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雅仕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雅仕集团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其要约收购义务。

关联董事孙望平、王明玮、杜毅、关继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以下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3,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27.30 万元至 10,422.26 万元，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9,247.30 万元至 11,302.26 万元。假设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取业绩预告的中值，分别为（-8,527.30-10,422.26）/2=-9,474.78 万元、（-9,247.30-11,302.26）/2=-10,274.78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47.00 万元（含本数），按照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200.00	13,200.00	16,9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74.78	-9,474.78	-9,47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74.78	-10,274.78	-10,27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7178	-0.7178	-0.6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7784	-0.7784	-0.6827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以及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为负的条件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情形，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给供应链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自 2013 年首次提出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断推进与落实，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软制度和硬设施逐渐完善。截止 2019 年 3 月，我国已与 125 个国家和 29 个国际组织签署 173 份合作文件，合作范围遍布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为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贸易往来带来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基础设施方面，我国港口已与世界 200 多个国家、600 多个主要港口建立航线联系，海运互联互通指数保持全球第一。在运输服务方面，2013 年以来，中欧班列全年开行数量从 80 列增加到 6,363 列，2016 年-2018 年增幅分别为 109%、116%、73%。“一带一路”带来的日益频繁的贸易往来也为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2、作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中国制造产品有强大的对外输出能力与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显示，2010 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自此以后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2017 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占世界的份额高达 27.0%，成为驱动全球工业增长的重要引擎。主要消费品行业实现了供应不足向供应充裕的巨大转变。2018 年，纱产量 2958.9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89.5 倍；布产量 657.3 亿米，增长 33.8 倍。日用消费品丰富多彩。据轻工联合会资料显示，目前我国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电池、啤酒、家具、塑料加工机械等 100 多种轻工产品的产量居世界第一。

随着我国开展供给侧改革和制造业产能优化，产业链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产能，借助“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带动国内优势产能对外输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3、中国与里海周边国家及地区的双边区域经济产业具有良好的互补性

里海地处一带一路沿线，居亚欧交汇带的内陆经济区，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领域。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经济结构相对单一，能源和矿产等重工业比较发达，而轻工业比较落后，主要出口能源以及原材料产品，机械设备、轻工业产品、加工食品等很多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中国不仅仅是经济大国，而且是贸易及制造大国，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出口的产品大多是工业制成品，同时产品物美价廉，与里海五国国家人民消费水平相匹配，能够极大满足周边国家与地区人民的需求。因此，中国和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具有良好的经济产业互补性，具备在互利共赢国际分工合作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合作的市场基础。尤其是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为我国制造业优质产品寻找、开拓新的市场，显得尤为迫切的情况下，加强与里海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国家政策支持国际物流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开展国际物流服务

随着物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政府亦提高了对物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先后出台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物流行业的有序发展，推进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以及物流业的“降本增效”工作，鼓励我国企业开展跨境物流，我国物流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其中《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明确要求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加强枢纽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等各类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和走廊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开展全球业务提供物流服务保障，积极构建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具体实践

“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的发展。“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增进中国与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本项目立足连云港贯穿南北、连接东西的地理优势，打造一条联通“连云港-里海”7,000 公里的消费类商品供应链通道，为我国和里海周边国家产业融合和分工合作提供一站式的总体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参与并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通过聚合我国及周边国家的优势商品元素，利用连云港亚欧大陆桥通道优势，打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企业之间便捷高效的商品元素供应通道，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国际化业务的竞争能力。

2、供应链基地建设是实现区域经济产业协同的具体方案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广泛服务于长三角、珠三角、日韩经济圈的大批消费品制造企业，能够使得相关产品与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的消费市场精准对接。

由于消费类商品具有种类繁杂、单品价值低、生产企业分散等特性，通过建设具有集聚功能的大型供应链基地吸引各类零散的优势商品及元素，借助供应链通道输出到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同时将里海周边国家的优势资源输入到我国，形成互利共赢、惠及长远的产业链的互补协同关系。

3、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

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宏观背景下，加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国内进出口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能源、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在内的众多大宗商品贸易及相关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自身战略目标，以“供应链总包、供应链平台和供应链基地”为着力点，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际化业务开展。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在供应链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拓展新的供应链服务领域，成为长三角、珠三角乃至日韩国家物流集散的基地，成为“一带一路”贸易线路的重要通道。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还能够增强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联动性及延伸性，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设计相应的供应链产品，建立行业领先的供应链体系，打造公司利润增长的新引擎。随着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还将推动公司在国际化业务中更好、更快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地点的区位、通道优势为项目建成后顺利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一带一路”交汇点、我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12 个区域性主枢纽港和长三角港口群三大主体港之一，连云港港是中西部地区乃至中亚最便捷的经济进出海口岸，江苏沿海港口群的核心，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要组成部分。连云港自 1992 年开启新亚欧大陆桥过境运输以来，逐步构建起环太平洋—中亚—欧洲国际物流运输体系。多年来，连云港中亚班列、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赢得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关注和认可，项目建设地点的区位、通道优势为本项目建成后顺利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消费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本项目主要借助于欧亚大陆通道将货物从连云港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发往哈萨克斯坦境内，并由哈萨克斯坦辐射至里海周边国家与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与欧亚 12 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628.61 亿美元，整体同比增长 23.92%，其中，与里海周边主要国家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070.57 亿美元、198.85 亿美元和 84.36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7.10%、10.47%和 21.50%，整体贸易增长趋势良好。另外，根据各国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俄罗斯零售贸易总额为 29.8 万亿卢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 2016 年提高 1%；哈萨克斯坦社会批发及零售商品总额为 276.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土库曼斯坦国内贸易更加活跃，零售贸易额同比增长 19%，约 165 亿美元。上述里海周边主要国家与地区的消费市场潜力巨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

此外，在 2018 年 8 月 12 日第五届里海峰会上，里海五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伊朗、阿塞拜疆和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元首首次达成共识，签署《里海法律地位公约》承认里海合法地位。里海公约签署有助于各国之间的合作，连接交通路线，最终实现跨里海贸易运输路线，这也与“一带一路”倡议目标一致，同时也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3、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储备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了解供应链管理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供应链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公司通过对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原料采购的物流需求体系研究，依据物流线路资源、物流终点的存储及转运等配套设施资源，将三种服务“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服务”、“执行贸易”有机组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全程供应链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对物流方式的持续创新，依托重要客户，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竞争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行业，系为大型工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全程供应链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对物流方式的持续开发创新，依托重要客户，公司已经在硫磷化工、有色金属建立了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结合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影响力。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供应链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多年从事供应链行业，均是伴随着国内供应链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供应链管理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供应链服务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二）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下属核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实施主体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等均注册在连云港。此外，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公司的运营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自 2017 年成功首发并上市后，公司有效地提升了内部信息化效率和信息流转的速度，提高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业务流程管理的规范程度和效率，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基础。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行业，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全程供应链服务商。公司根据产业生产和发展的特点，建立并延伸发展了多条集装箱物流运输线路并以大量客户资源为基础，在地理空间上，沿着产业发展趋势，；利用核心运输通道，以重点港口为重要的分拨集散地。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已延伸至上下游核心客户生产环节，与大量客户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